# 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指南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适用项目：**  1. 航空器进入陆地国界线、边境争议地区实际控制线我方一侧10公里的（不含民用航空器沿国际航路飞行）  2. 越过我国海上飞行情报区的（不含台湾海峡地区和沿国际航路飞行）  3. 航空器进入空中危险区、空中限制区飞行  4. 涉及军事设施和涉及重要政治、经济目标和地理信息资源的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物探飞行任务 | | |
| **依据：** 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》  2.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（参作〔2013〕737号）  3.《关于简化特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16〕536号）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办理步骤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具有相关运营资质的通航通过“民航行政审批工作门户”申报，或者线下邮寄材料至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（邮寄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云霄街163号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服务大厅电话：020-86134205） | 部分军方需公司提供盖章申请原件及PDF光盘 |
| 2 | 管理局在收到申请材料后，按照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六条要求函商相关单位 |  |
| 3 | 管理局收到相关单位函复后出具批复件 | 如需批复件原件的，需告知邮寄地址 |
| **注：** | | |

**相关说明**

1.按照简化程序要求，通用航空飞行任务采取公司资质承诺制，公司需确保相关资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要求。

2. 按照《通用航空飞行任务审批与管理规定》第五条，以及相关战区工作要求，公司开展航空摄影、遥感物探飞行、空中拍照等采集地面信息的飞行活动，需获得作业地相关地方政府职能部门（或其授权机构）的任务件（委托函）。

3. 管理局将依法依规对获批的通用航空飞行任务进行抽检，对于不符合承诺资质的、提供虚假材料、函询反馈存在问题等情况，将按照《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民航局关于印发通用航空企业诚信经营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民航规〔2021〕16号）要求对公司进行相应的失信惩戒。

4.咨询电话：020-86123639。